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咨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1198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咨亦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商標法案件，
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198號為不
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（詳112年
度偵字第16797號卷第57頁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/
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）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
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單獨聲請宣
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
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
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於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1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
卷宗無誤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未經
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台灣薈萃商標有限
公司及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證明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
表、實到貨物收件人資訊及扣押物品照片、進口快遞貨物簡
易申報單、被告委任報關業者之個案委任書、財政部關務署
基隆關扣押貨物/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等在卷可考（見偵

卷第15、17至21、27至30、39至58頁)；故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，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仿冒商標之商品	數量
1	仿冒CHANEL商標圓桶包	1只
2	仿冒CHANEL商標皮包	1只
3	仿冒CHANEL商標女士高統靴	1雙
4	仿冒CHANEL商標皮夾	1只
5	仿冒CHANEL商標斜背包	1只
6	仿冒DIOR商標肩背包	1只